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「班級共讀圖書」借閱要點

103年12月3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借閱班級共讀圖書需填寫申請表,請圖資股長負責填寫,經導讀 老師及導師簽認後繳交至圖書館完成申請手續,每一套書借閱時 間為30天。
- 二、完成申請手續後,圖書館將另行通知圖資股長到館領書時間,圖 資股長務必確實清點圖書數量及牢記應還日期。
- 三、圖資股長將借回的班級共讀圖書,依書背上的編號發給每位同學,例如:編號 10 即發給座號 10 號的同學。
- 四、借回的圖書依座號發給同學後,請同學簽收,圖資股長將簽收單 繳回圖書館備查。
- 五、借閱時間到期前,圖資股長需收回全部書籍,搬回圖書館清點歸還。如沒有其他班級預約,可再依第 1 點辦理借閱。班級共讀圖書不能上網續借、預約,需到館辦理再借閱或預約。
- 六、借閱的圖書如有遺失或逾期歸還,由借閱班級依圖書館規定負責 賠償或停權(以全班逾期天數計算),在未完成上述程序前圖書館 將暫停該班及未還書學生再行借書之權利。
- 七、班級共讀圖書不能線上預約,若欲申請共讀的圖書已被借出時,可由圖資股長到圖書館向館員預約。